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三支香水道-沥滘水道流域（洛溪系统）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—上漖村；市桥水道—沙湾水道流域（中部系统）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—东沙村、甘棠村、蔡边二村、龙美村；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（市桥河以北）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——明星村、石楼一村、石楼二村、小罗村、卫星村、大罗村、东星村、赤山东村、黄编村、西郊村、北郊村、群星村、沙圩一村污水收集效能评估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(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 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系电话：15913195237 联系人：陈巧双
3	中介服务名称	检验检测服务-环境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环境检测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暂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 （1）上澳村主要建设内容为： 整改面积约 0.36 平方公里，涉及建筑约 2239 栋，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雨水立管 45924 米，新建 d150-d500 污水管道 29405 米，新建 d300-d800 雨水管道 1556 米，新建 B × H=300 × 300 雨水沟 3074 米。 （2）东沙村等 4 村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d200-d600 污水管网 30.59 千米，新建 b × h=200 × 300-d1800 雨水管沟 10.84 千米，新建雨水立管及连接管 74.99 千米，新建污水连接管 12.23 千米。 （3）明星村等 13 条村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dn200～dn600 污水主管 75.131 千米，新建 dn150～dn200 污水接户管 47.655 千米，改造 dn110 合流立管 12666 根；新建 dn200～d1000 雨水管 25.580 千米，新建 b × h=200 × 200～800 × 500 雨水边沟 59.932 千米，新建 b × h=2000 × 1600～2000 × 2000 雨水渠箱 0.451 千米，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153.730 千米。 2. 服务类型：污水收集效能评估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《城中村截污纳管项目工程竣工（单位工程）验收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

		的要求，截污纳管项目完工后需满足污水收集效能达到90%以上和污水管接驳井浓度不低于170mg/L两项指标，并开展评估和检测工作。 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及各项资料齐备30天内提交上述3宗工程污水收集效能评估报告（包含污水收集效能评估报告及污水管接驳井水质检测报告）。 2. 工程项目地址：上漖村、明星村、石楼一村、石楼二村、小罗村、卫星村、大罗村、东星村、赤山东村、黄编村、西郊村、北郊村、群星村、沙圩一村、东沙村、甘棠村、蔡边二村、龙美村。 3. 质量要求：对项目进行污水收集效能检测与评估、污水管接驳井水质检测，具体需满足《城中村截污纳管项目工程竣工（单位工程）验收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工期30日历天 2. 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。 3. 方式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检测报告，对报告的质量负相应的责任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招标限价42万元）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。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0天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：提供的检测报告未达到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重新制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出具污水收集效能评估报告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款30%。待结算评审结果出具后，按结算评审价支付余下款项。
11	违约责任	1. 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检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检测费。 2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全额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，且对于已开展检测工作但未收取服务费用的项目，放弃收取服务费用的要求。并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		3. 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，经修改后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。 4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检测费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无故不开展检测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，并支付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评估工作的除外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本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本项目无统一项目概算，服务费用分别从三支香水道-沥滘水道流域（洛溪系统）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—上漖村（以下简称上漖村）；市桥水道—沙湾水道流域（中部系统）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—东沙村、甘棠村、蔡边二村、龙美村；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（市桥河以北）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——明星村、石楼一村、石楼二村、小罗村、卫星村、大罗村、东星村、赤山东村、黄编村、西郊村、北郊村、群星村、沙圩一村等三个项目的预备费中列支，分 3 个子项目，签订

		3 份独立合同。具体报价上限见附表。各子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各自子项目上限，供应商须按子项目分别报价，任一子项目报价超出该子项上限，整体参选无效。中选后，甲方与乙方签署 3 份独立合同，资金、结算、验收分项目独立。